

香港固体废物

监察报告

2024 年废物统计数字



环境保护署

香港固体废物监察报告

2024 年废物统计数字

日期 : 2025 年 12 月

执行人员 : 环境保护署
统计组

保密分类 : 非限阅文件

封面相片

左上 : 回收流动点

左下 :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右上 : 「绿在元州」回收便利点

右下 : 放置在商场的智能回收箱

本刊物是根据制作时的最新资料编写而成，供读者参考。如欲转录，请在转载资料前知会环境保护署署长，并注明本刊物是资料的出处。

		页数
	缩略语一览	IV
1.	序言及摘要	1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5
图表 2.2	2023 及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6
图表 2.3	2020 至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7
图表 2.4	香港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8
图表 2.5	2024 年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所接收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9
图表 2.6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来源 - 按区域及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10
图表 2.7	2015 至 2024 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人均弃置量	11
图表 2.8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废物种类划分	12
图表 2.9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3
图表 2.10	2023 及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4
图表 2.11	2023 及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整体都市厨余成分 - 按废物类别划分	14
图表 2.12	2023 及 2024 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15
图表 2.13a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数量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16
图表 2.13b	2024 年特殊废物的处理量 (非堆填)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17
图表 2.14	2020 至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8
图表 2.15	2020 至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数量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9
图表 2.16	2020 至 2024 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20
图表 2.17	2020 至 2024 年处理设施所接收的整体建筑废物数量	21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1	2023 及 2024 年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22
图表 3.2	2020 至 2024 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回收率	23
图表 3.3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 - 按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4
图表 3.4	2023 及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比重 - 按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5
图表 3.5	2020 至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25
图表 3.6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后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物料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6
图表 3.7	2020 至 2024 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27
图表 3.8	2020 至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8
图表 3.9	2020 至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9
图表 3.10	2020 至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并在本地循环再造物料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30
图表 3.11	2020 至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并在本地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31
附录 1	固体废物分类及监察方法	32
附录 2	废物管理系统用语	34

缩略语一览

AFC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渔农自然护理署
AWCP	Animal Waste Composting Plant	动物废料堆肥厂
C&D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拆建
C&SD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政府统计处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WTC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环境保护署
FEH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环境卫生署
FWPF	Food Waste Pre-Treatment Facilities	厨余预处理设施
GMC	Glass Management Contractor	玻璃管理承办商
IETS	Island East Transfer Station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I · PARK	Integrated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ies (IWMF)	综合废物管理设施
IWTS	Island West Transfer Station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MSW	Municipal Solid Waste	都市固体废物
N/A	Not Available	没有数字
NENT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东北堆填区
NLTS	North Lantau Transfer Station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NT	New Territories	新界
NWNTTS	North West New Territories Transfer Station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OITF	Outlying Islands Transfer Facilities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O · PARK	Organic Resources Recovery Centre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RTS(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s)	废物转运站
SENT/SENTX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and its Extension	新界东南堆填区及其扩建部分
STTS	Shatin Transfer Station	沙田废物转运站
tpd	tonnes per day	每日公吨数
T · PARK	Sludge Treatment Facility	污泥处理设施
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
WEEE · PARK	WEEE Treatment and Recycling Facility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WENT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西堆填区
WKTS	West Kowloon Transfer Station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Y · PARK	Yard Waste Recycling Centre	园林废物回收中心

序言

本报告载列 2024 年香港的固体废物在弃置和回收 / 循环再造方面的统计数字。报告内的资料根据从多方面搜集得来的数据编制，主要包括来自政府废物处理设施的纪录，例如在转运及处理设施的废物接收纪录；亦有透过统计调查收集，当中包括向不同回收商收集各种物料的回收量数据，以及在废物处理设施抽样进行废物成分调查以收集都市固体废物中各种废料的弃置量数据等。以上的数据经整合和处理后，会分别用来编制按废物类别划分的每年回收和弃置量统计数字。固体废物的分类和数据搜集方法载列于附录 1，而附录 2则载列有关香港废物管理系统的用语。

下文总结 2024 年本地废物弃置及资源回收的要点，祈让读者概括了解环保署在废物管理方面努力的成果及面对的挑战。相关统计数字则详列于报告的第 2 章和第 3 章。

由于进位关系，在本报告中所列的分项数字之和可能不等于其总计。而所列的百分率则是按未经进位的数字计算。

摘要

2024 年废物弃置

整体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建筑废物及特殊废物。2024 年弃置于本港堆填区的固体废物总量为 572 万公吨，平均为每日 15,637 公吨，与 2023 年大致相若（图表 2.1）。

都市固体废物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

2024 年都市固体废物的弃置量平均为每日 10,510 公吨（总量 385 万公吨），较 2023 年减少 3.4%。撇除人口增长因素，都市固体废物人均弃置量为每日 1.40 公斤，低于 2023 年的每日 1.44 公斤。

家居废物是香港都市固体废物的主要成分，2024 年的弃置量平均为每日 6,505 公吨（总量 238 万公吨），较 2023 年减少 3.4%。另一方面，2024 年工商业废物的弃置量平均为每日 4,006 公吨（总量 147 万公吨），较 2023 年减少 3.6%。

图表 2.8 及 2.9 载列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统计数字。

2024 年每日于堆填区弃置的 10,510 公吨都市固体废物当中，厨余约占 3,001 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的 29%），较 2023 年减少 6.0%。2024 年家居厨余人均弃置量为每日 0.27 公斤，与 2023 年大致相若。工商业厨余人均弃置量则由 2023 年的每日 0.16 公斤减少至 2024 年的每日 0.13 公斤。

废纸为都市固体废物的第二大成分，其 2024 年于堆填区的弃置量为每日 2,431 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的 23%），较 2023 年增加 12.0%，比重亦有所增加，主要是难以回收的杂纸。废塑胶为第三大成分，其 2024 年于堆填区的弃置量为每日 1,885 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的 18%），较 2023 年的每日 2,120 公吨减少 11.1%，所占比重亦较 2023 年下降。这正好反映近年来全球「走塑」意识日益提升，以及政府积极推动多项相关措施的成效，包括在 2024 年实施管制即弃塑胶法例。

整体建筑废物

建筑废物方面，2024 年送往堆填区的建筑废物轻微增加约每日 270 公吨（6%）至平均每日约 4,694 公吨。

特殊废物

2024 年特殊废物于堆填区的弃置量平均为每日 432 公吨（总量 16 万公吨），较 2023 年减少 8.3%。

2024 年资源回收

都市固体废物

香港是一个以服务业为主的经济体，因此吸纳再造物料的数量相对较少。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物料中约八成都会运往其他地方作循环再造，只有约两成在本地循环再造（图表 3.3）。

在 2024 年，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为 34%，高于 2023 年的 33%（图表 3.2）。在 2024 年，回收在本地循环再造的都市固体废物量为约 42 万公吨，较 2023 年的约 45 万公吨减少 7.3%（图表 3.5）。另一方面，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的都市固体废物则由 2023 年的约 152 万公吨增加至 2024 年的约 160 万公吨，增幅主要是由于含铁金属回收量增加所导致。

随着环保署扩展社区回收网络并加强各项减废回收措施，**厨余** 的循环再造量按年录得 33% 的双位数增长（图 3.11），由 2023 年的 79,000 公吨上升至 2024 年的 104,800 公吨。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接收及处理厨余；而回收中心第二期亦于 2024 年 3 月投入运作。环保署已于 2019 年及 2023 年分别在大埔及沙田污水处理厂推行「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以处理厨余。此外，环保署积极推行各项厨余收集措施，以扩大厨余回收网络。自 2021 年，环保署加快扩展「厨余收集先导计划」，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在全港所有公共屋村安装智能厨余回收桶。同时，环保署透过资助计划协助私人住宅处所推行厨余回收，以及在合适地点增设公众厨余回收点。这些措施均持续推动香港的厨余回收。

1. 序言及摘要

塑胶物料 的循环再造量由 2023 年的 128,200 公吨下跌至 2024 年的 101,500 公吨。《巴塞尔公约》修正案自 2021 年开始加强对废塑料越境转移的管制，世界各地经济体更严格执行塑胶回收物料进口管制，同时香港政府亦实施不同的措施进一步推动废塑胶回收，包括先后推出三期「入樽机」先导计划。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 的循环再造量由 2023 年的 48,800 公吨下跌至 2024 年的 33,400 公吨。尽管回收量或因销售量减少而下跌，但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回收物料价值相对较高，吸引本地回收商积极进行回收及重用活动。政府已于 2018 年底全面实施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涵盖「四电一脑」。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该生产者责任计划的涵盖范围扩大至大容量的洗衣机和雪柜、独立式干衣机和抽湿机，而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WEEE·PARK）亦进一步推动受管制电器的循环再造、转废为材。加上市民对回收其他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意识持续增加，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回收率因而维持于高位。

整体建筑废物

建筑废物方面，2024 年重用量较 2023 年每日增加约 4,700 公吨（11%）至平均每日 45,810 公吨，均为工程活动所产生的可重用公众填料，当中运往公众填料接收设施暂存以备将来重用的每日增加约 4,330 公吨，按年增加 15%；而透过配对在工程直接重用的也每日增加约 350 公吨，按年增加 3%。整体建筑废物重用率因而已超过 90%。

特殊废物

自 2015 年 4 月起，位于屯门的污泥处理设施（T·PARK [源·区]）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以减少弃置于堆填区的脱水污泥量。在 2024 年，T·PARK [源·区] 平均每日处置了 1,070 公吨的脱水污水污泥。

另外，自 2024 年 3 月起，每日约有 20 公吨禽畜废物被送往 O·PARK2 作厌氧处理。其余的禽畜废物以原址堆肥、耗氧处理、趁干铲出法等符合环境标准的方法处置。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废物类别 ⁽¹⁾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年变动百分率 ⁽³⁾	
a. 都市固体废物	10,510	(-3.4%)
(i) 家居废物	6,505	(-3.4%)
(ii) 工商业废物	4,006	(-3.6%)
b. 整体建筑废物	4,694	(6.0%)
c. 特殊废物 ⁽²⁾	432	(-8.3%)
d. 堆填区接收的所有废物 (a + b + c)	15,637	(-0.9%)
注：		
1. 有关固体废物的分类，请参阅附录1。		
2.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置而非弃置于堆填区的特殊废物。		
3. 括弧内数字为按年变动百分率。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2 2023 及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弃置总量：每日 15,783 公吨

2023

弃置总量：每日 15,637 公吨

2024

注：

1.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或弃置的特殊废物。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3 2020 至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弃置总量 (每日公吨数)	14,739	15,533	15,725	15,783	15,637
按年变动 (%)	-5.7	5.4	1.2	0.4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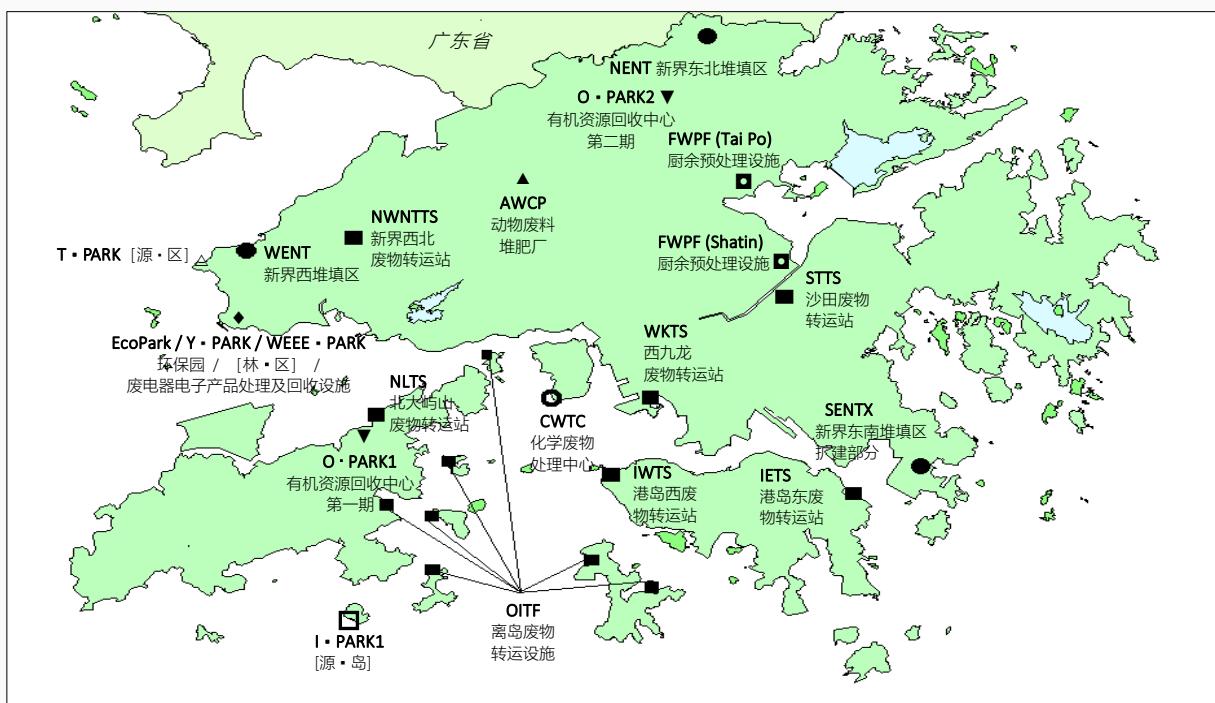


注：

1.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或弃置的特殊废物。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4 香港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堆填区	●	WENT SENTX NENT	- 新界西堆填区 - 新界东南堆填区扩建部分 ⁽¹⁾ - 新界东北堆填区
废物转运站	■	IETS IWTS WKTS OITF NLTS STTS NWNTTS	-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²⁾ -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²⁾ -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²⁾ -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²⁾ -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²⁾ - 沙田废物转运站 ⁽³⁾ -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³⁾
废物处理/回收设施	○	CWTC	-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	AWCP	- 动物废料堆肥厂
	◆	EcoPark 环保园 / Y・PARK [林・区] ⁽⁴⁾ / WEEE・PARK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	O・PARK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⁵⁾	
	△	T・PARK [源・区] ⁽⁶⁾	
	▣	FWPF 「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下的厨余预处理设施	
	▢	I・PARK 综合废物管理设施 ⁽⁷⁾	

注:

- 于2021年11月21日起，新界东南堆填区的扩建部分代替原有的新界东南堆填区接收拆建废物。
-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西九龙废物转运站、离岛废物转运设施及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的废物会经水路运往新界西堆填区。
- 沙田废物转运站及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的废物会经陆路运往新界东北堆填区。
- Y・PARK [林・区] 于2021年6月开始运作，透过分类、切割和破碎等工序，把合适的园林废物转化成不同的再生产品，例如木碎、木板及木方等。
- 在小蚝湾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O・PARK1) 及在沙岭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O・PARK2) 分别于2018年7月及2024年3月开始接收厨余运作，把厨余转化为生物气以供发电，处理过程中的剩余物亦可成为堆肥或肥料产品，用作园林绿化和农业生产用途。
- 自2015年4月起，T・PARK [源・区] 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其焚化后的渣滓和灰会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弃置。
- I・PARK1 [源・岛] 于2025年底开始陆续投入服务，采用先进的活动炉排高温焚化技术处理都市固体废物，在焚化过程中回收废物的能源产生电力供设施日常运作，剩余部分输出至公众电网。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5

2024 年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所接收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弃置设施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年变动百分率 ⁽⁴⁾					
	都市固体废物	整体建筑废物	特殊废物 ⁽¹⁾	所有废物类别		
转运站						
IETS -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1,321 (5.9%)	-	-	-	-	1,321 (5.9%)
IWTS -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962 (-3.1%)	-	-	-	-	962 (-3.1%)
WKTS -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2,300 (-5.2%)	-	-	461 (-3.5%)	2,761 (-4.9%)	
OITF -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82 (1.9%)	38 (-21.0%)	3 (13.5%)	123 (-6.3%)		
NLTS -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681 (-1.2%)	-	-	0 (96.5%)	682 (-1.1%)	
STTS - 沙田废物转运站	1,920 (4.1%)	-	-	-	1,920 (4.1%)	
NWNTTS -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1,315 (-1.1%)	-	-	-	1,315 (-1.1%)	
堆填区						
WENT - 新界西堆填区 ⁽²⁾	5,863 (-1.5%)	431 (49.3%)	355 (-0.7%)	6,649 (0.8%)		
SENTX - 新界东南堆填区 扩建部分 ⁽³⁾	- -	2,920 (4.1%)	- -	2,920 (4.1%)		
NENT - 新界东北堆填区 ⁽²⁾	4,647 (-5.8%)	1,343 (0.6%)	77 (-32.4%)	6,067 (-4.9%)		
所有堆填区	10,510 (-3.4%)	4,694 (6.0%)	432 (-8.3%)	15,637 (-0.9%)		

注：

1. 有关于堆填区以外处理的特殊废物，请参考图表 2.13b。
2. 废物运往废物转运站后，会经压缩再转运到指定堆填区。数量包括直接运往堆填区及经废物转运站转运到堆填区的废物。
3. 于2021年11月21日起，新界东南堆填区的扩建部分代替原有的新界东南堆填区接收拆建废物。
4. 0 表示数量少于每日 0.5 公吨。括弧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6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来源
- 按区域及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区域 ⁽³⁾	每日平均量 ⁽¹⁾⁽²⁾ (每日公吨数)			
	家居 废物	工商业 废物	都市固体 废物	整体建筑 废物
	(a)	(b)	(c) = (a) + (b)	(d)
中西区	305	201	506	107
东区	551	136	687	92
南区	190	78	268	88
湾仔	258	44	301	94
港岛区	1,303	459	1,762	381
九龙城	292	82	374	377
观塘	433	146	579	322
深水埗	372	118	490	95
黄大仙	269	45	314	42
油尖旺	486	308	794	125
九龙区	1,852	699	2,551	961
葵青	334	275	609	281
北区	423	349	772	237
西贡	325	48	373	1,241
沙田	434	712	1,146	158
大埔	211	212	423	143
荃湾	232	315	547	39
屯门	453	259	712	664
元朗	742	477	1,219	226
新界区 - 离岛除外	3,154	2,648	5,803	2,989
长洲	27	0	27	18
喜灵洲	3	0	3	0
南丫岛	9	0	9	2
马湾	18	0	18	0
梅窝	25	0	25	16
大屿山 ⁽⁴⁾	105	200	305	326
坪洲	9	0	9	1
离岛区	194	200	395	364
所有区域	6,505	4,006	10,510	4,694

注：

1. 固体废物来源的地理分布，主要是根据废物处理设施的纪录估算，仅作参考。
2. 不包括特殊废物。
3. 各个主要地区下的区域排序是按其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4. 不包括梅窝。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7 2015 至 2024 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
人均弃置量⁽¹⁾



注：

1. 人均弃置量是按该年的年中人口数字计算，并以政府统计处于2025年8月所公布的最新数字为依据。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8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废物种类划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 (每日公吨数) 及按重量计算百分比 ⁽³⁾		
	家居废物 (a)	工商业废物 (b)	都市固体废物 (c) = (a) + (b)
纸料	1,487 (22.9%)	945 (23.6%)	2,431 (23.1%)
塑料	1,176 (18.1%)	709 (17.7%)	1,885 (17.9%)
易腐烂的废物	2,144 (33.0%)	1,083 (27.0%)	3,227 (30.7%)
玻璃	118 (1.8%)	87 (2.2%)	205 (1.9%)
金属	149 (2.3%)	93 (2.3%)	242 (2.3%)
纺织物	236 (3.6%)	164 (4.1%)	400 (3.8%)
木材	17 (0.3%)	211 (5.3%)	228 (2.2%)
家居有害废物 ⁽¹⁾	98 (1.5%)	52 (1.3%)	150 (1.4%)
其他 ⁽²⁾	1,079 (16.6%)	663 (16.6%)	1,742 (16.6%)
总计	6,505 (100.0%)	4,006 (100.0%)	10,510 (100.0%)

注：

- 「家居有害废物」包括漆油、杀虫药、燃料、压缩气体瓶、电池、电器、悭电胆及药物等。
- 其他废物包括体积庞大的废物及杂类废料。
- 括弧内数字是按相关废物种类的废物弃置总重量计算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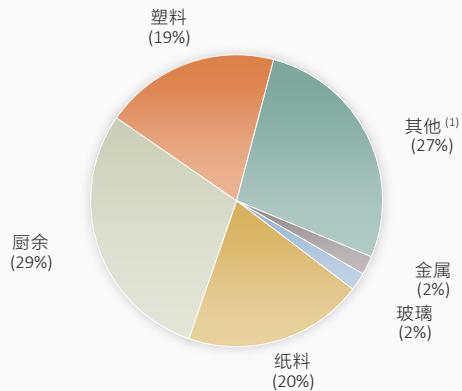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9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重量计算百分比 ⁽³⁾				
	家居废物 (a)	工商业废物 (b)	都市固体废物 (c) = (a) + (b)		
纸料					
- 纸卡板 / 报刊 / 办公室用纸	343 (5.3%)	206 (5.2%)	549	(5.2%)	
- 夹层包装	53 (0.8%)	33 (0.8%)	86	(0.8%)	
- 其他 ⁽¹⁾	1,091 (16.8%)	705 (17.6%)	1,796	(17.1%)	
纸料小计	1,487 (22.9%)	945 (23.6%)	2,431	(23.1%)	
塑料					
- 胶袋	554 (8.5%)	334 (8.3%)	889	(8.5%)	
- 塑胶瓶	149 (2.3%)	68 (1.7%)	217	(2.1%)	
- 塑胶 / 发泡胶餐具	136 (2.1%)	71 (1.8%)	207	(2.0%)	
- 其他 ⁽²⁾	337 (5.2%)	236 (5.9%)	572	(5.4%)	
塑料小计	1,176 (18.1%)	709 (17.7%)	1,885	(17.9%)	
易腐烂的废物					
- 厨余	1,996 (30.7%)	1,004 (25.1%)	3,001	(28.5%)	
- 园林废物	148 (2.3%)	79 (2.0%)	226	(2.2%)	
易腐烂的废物小计	2,144 (33.0%)	1,083 (27.0%)	3,227	(30.7%)	
玻璃					
- 玻璃瓶	106 (1.6%)	78 (2.0%)	184	(1.8%)	
- 其他玻璃	12 (0.2%)	8 (0.2%)	21	(0.2%)	
玻璃小计	118 (1.8%)	87 (2.2%)	205	(1.9%)	
金属					
- 含铁金属	87 (1.3%)	61 (1.5%)	147	(1.4%)	
- 有色金属	63 (1.0%)	32 (0.8%)	95	(0.9%)	
金属小计	149 (2.3%)	93 (2.3%)	242	(2.3%)	
注：					
1. 其他纸料废物包括纸巾、纸袋、热感纸、食物包装纸料及纸餐具等。					
2. 其他塑料废物包括透明包装胶膜、发泡胶包装、胶玩具、胶盆、胶板及碎料等。					
3. 括弧内数字是按相关废物种类的废物弃置总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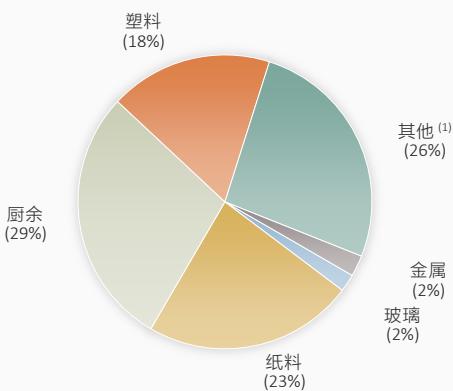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0 2023 及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弃置总量：每日 10,884 公吨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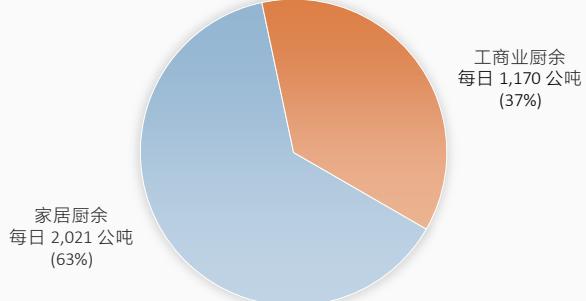
弃置总量：每日 10,510 公吨

2024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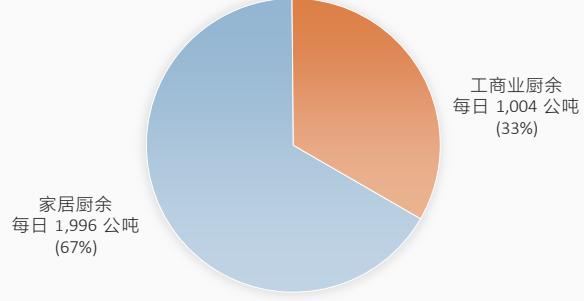
4. 其他废物包括纺织物、木材、园林废物、家居有害废物、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图表 2.11 2023 及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整体都市厨余成分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整体都市厨余弃置量：每日 3,191 公吨
(占都市固体废物弃置量的 29%)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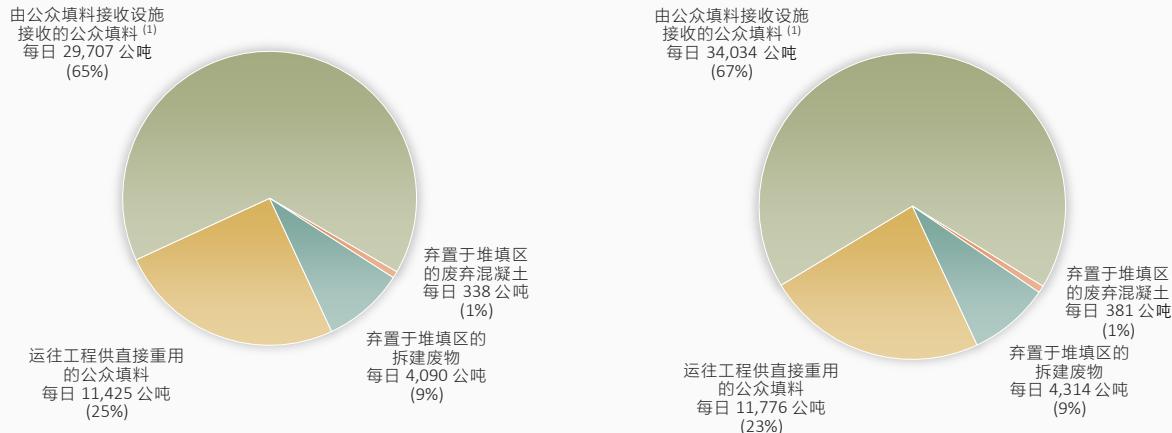


整体都市厨余弃置量：每日 3,001 公吨
(占都市固体废物弃置量的 29%)

2024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2 2023 及 2024 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注：

-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负责接收适宜循环再用的惰性建筑废物（又称公众填料）。目前在运作的四个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包括将军澳第 137 区填料库、屯门第 38 区填料库、柴湾公众填土趸船转运站以及梅窝临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3a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数量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特殊废物种类	每日平均弃置量 ⁽¹⁾ (每日公吨数) 及按年变动百分率 ⁽⁷⁾
屠场废物	10 (1.7%)
动物尸体及狗场废物	10 (-41.6%)
石棉废物	4 (40.8%)
石棉废物以外的化学废物	4 (3.8%)
医疗废物 (及其包装物料) ⁽²⁾	5 (170.5%)
脱水的疏浚物料	0 (不适用)
脱水污泥 ⁽³⁾	32 (6.0%)
脱水的滤水污泥	78 (-5.0%)
焚化灰和稳定的渣滓	144 (-1.3%)
禽畜废物 ⁽⁴⁾	39 (-42.0%)
污水处理厂的隔滤物	58 (0.2%)
废轮胎 ⁽⁵⁾	35 (-13.3%)
其他 ⁽⁶⁾	13 (4.5%)
所有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	432 (-8.3%)

注：

- 部分特殊废物未必每日都会产生及弃置。每日平均弃置量是把全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废物总量除以全年的日数而得。
- 除正常保养或紧急关闭焚烧处理系统作维修的时间超过两天，医疗废物会在化学废物处理中心焚毁。在焚烧处理系统关闭期间，医疗废物会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牌照的要求包装，并转移到指定的堆填区处置。
- 脱水污泥包括脱水污泥及工业活动所产生的其他污泥。脱水污泥的来源包括渠务署管理的污水处理厂、环保署管理的废物转运站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及私营污水处理厂。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会于 T·PARK [源·区] 以焚化方式处置，其余的污泥则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及新界东北堆填区弃置。
- 于2024年，禽畜废物平均每日产生量为216公吨，其中39公吨被运往堆填区弃置。于堆填区弃置的禽畜废物主要是指政府免费为禽畜饲养人提供的固体禽畜废物收集服务所收集的禽畜废物。自2024年3月起，每日约有20公吨禽畜废物被送往O·PARK2作厌氧处理。其余的禽畜废物以原址堆肥、耗氧处理、趁干铲出法等符合环境标准的方法处置。
- 废轮胎先经切碎或切割方可弃置。
- 其他包括报废货物、受污染废物及政府物品。
- 括弧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由于每日弃置量较少的特殊废物种类的基数小，其数量的按年变动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3b 2024 年特殊废物处理量(非堆填)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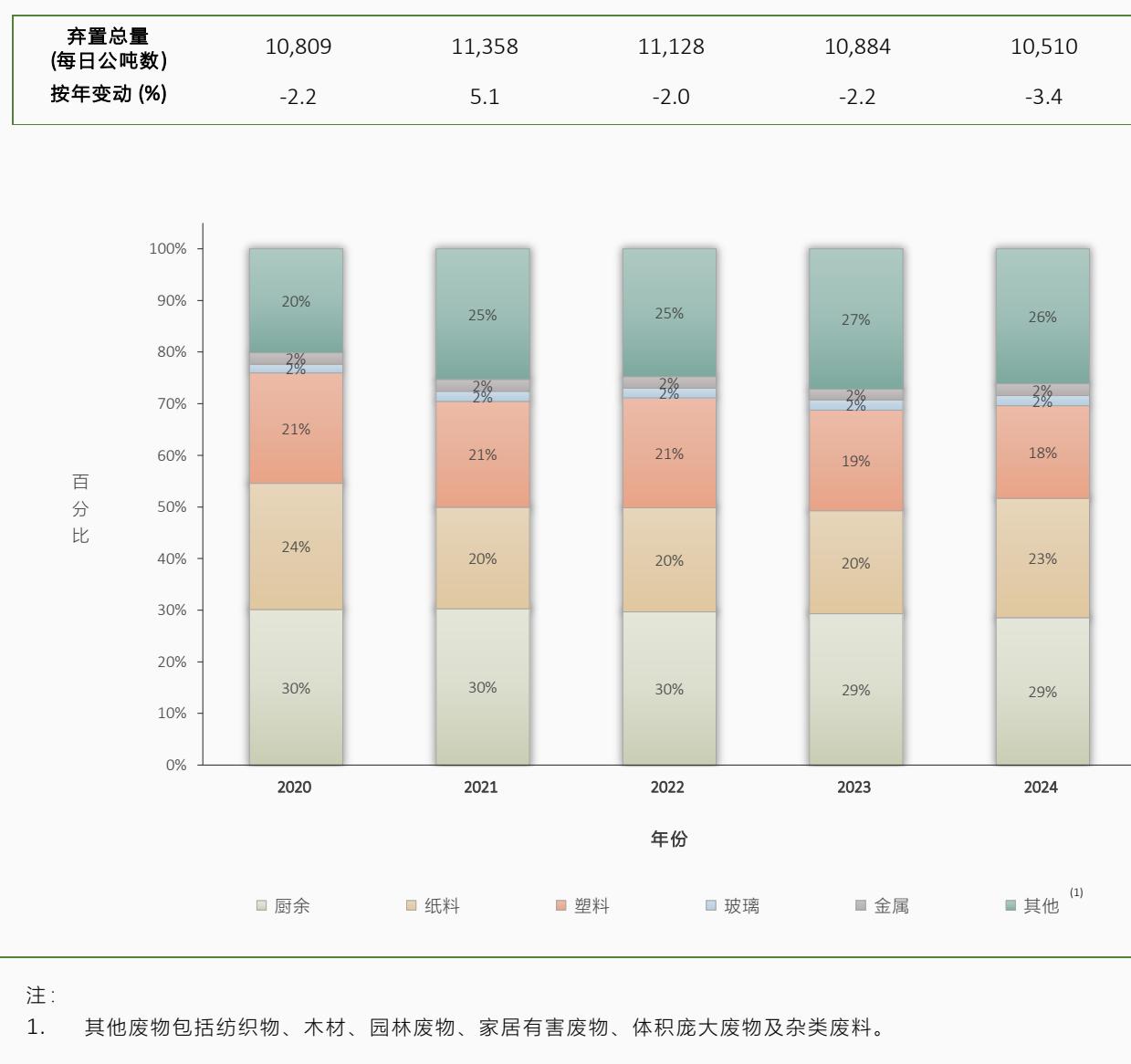
特殊废物种类	处理方法	每日平均处置量 ⁽¹⁾ (每日公吨数) 及按年变动百分率 ⁽⁶⁾	
石棉废物以外的化学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16	(-20.3%)
医疗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3	(-59.8%)
隔油池废物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²⁾	461	(-3.5%)
马厩废物	动物废料堆肥厂	17	(-24.8%)
疏浚泥浆和挖掘物料	海上倾倒 ⁽³⁾	10,383	(80.5%)
脱水污水污泥 ⁽⁴⁾	于 T・PARK [源・区] 焚化	1,070	(-4.1%)
炉底灰	制成混凝土、 贮存在煤灰湖内 ⁽⁵⁾	46	(-18.9%)
煤灰	制成混凝土、 贮存在煤灰湖内 ⁽⁵⁾	500	(-20.1%)

注：

- 部分特殊废物未必每日都会产生及处置。每日平均处置量是把全年于堆填区以外处置的废物总量除以全年的日数而得。
- 在西九龙废物转运站的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所处理隔油池废物的数量。
- 疏浚泥浆及挖掘物料的密度假设为每立方米 1 公吨。
- 自 2015 年 4 月起，T・PARK [源・区] 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
- 炉底灰及煤灰为燃煤发电所产生的废物，其数量由电力公司提供。
- 括弧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由于每日处置量较少的特殊废物种类的基数小，其数量的按年变动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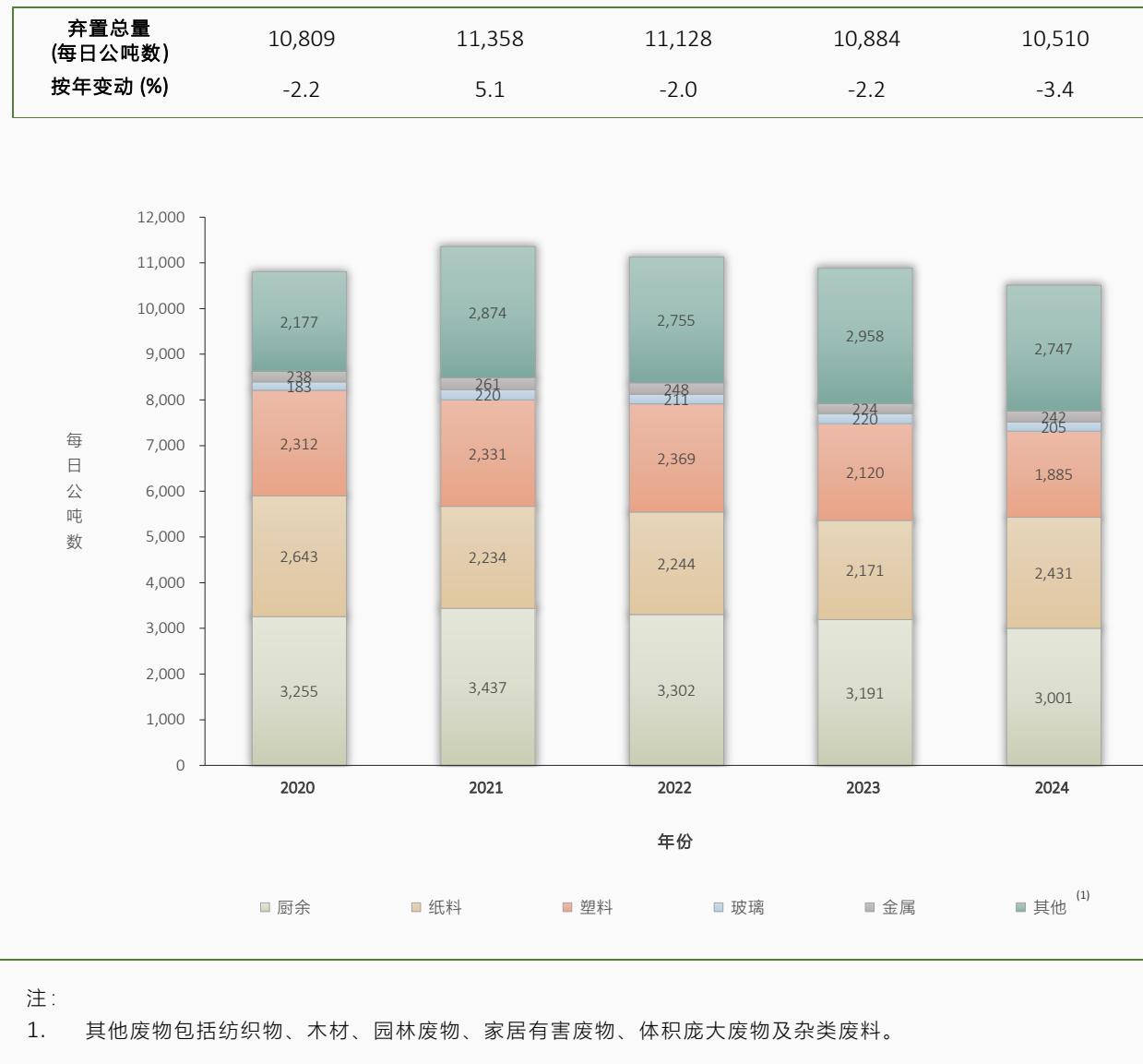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4 2020 至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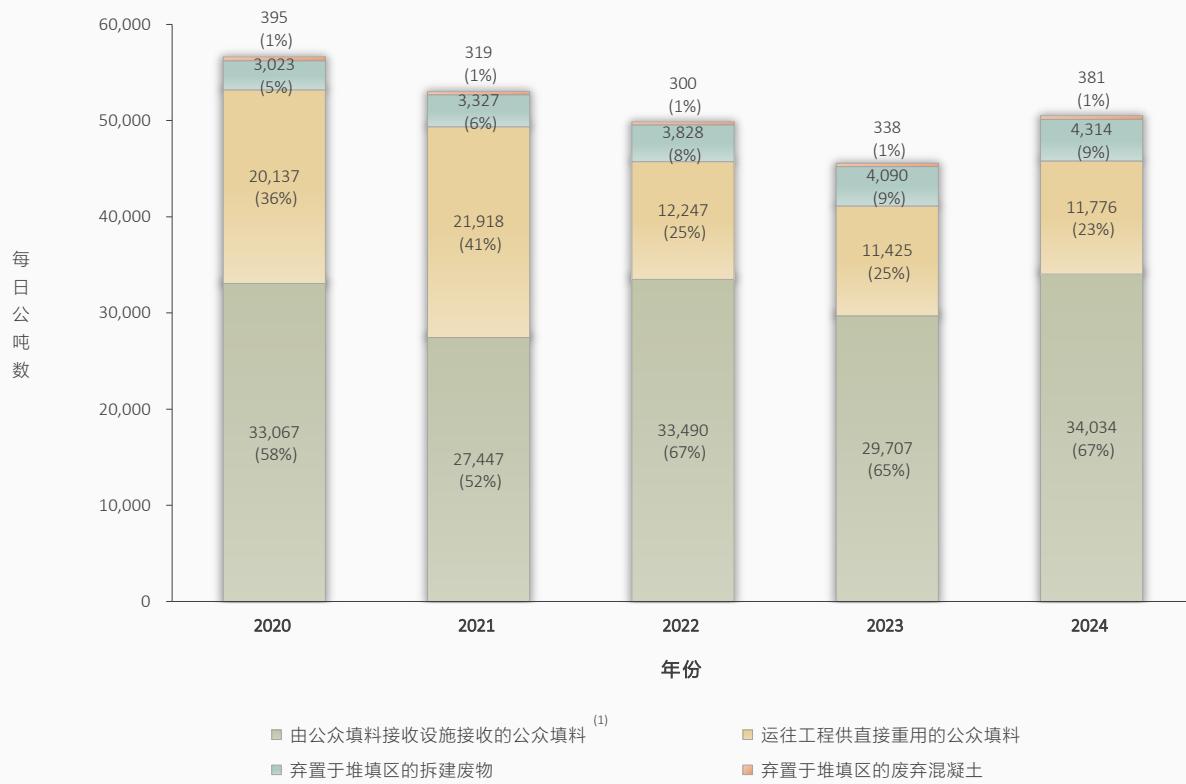
图表 2.15 2020 至 2024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数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6 2020 至 2024 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产生总量 (每日公吨数)	56,622	53,011	49,865	45,560	50,505
按年变动 (%)	17.3	-6.4	-5.9	-8.6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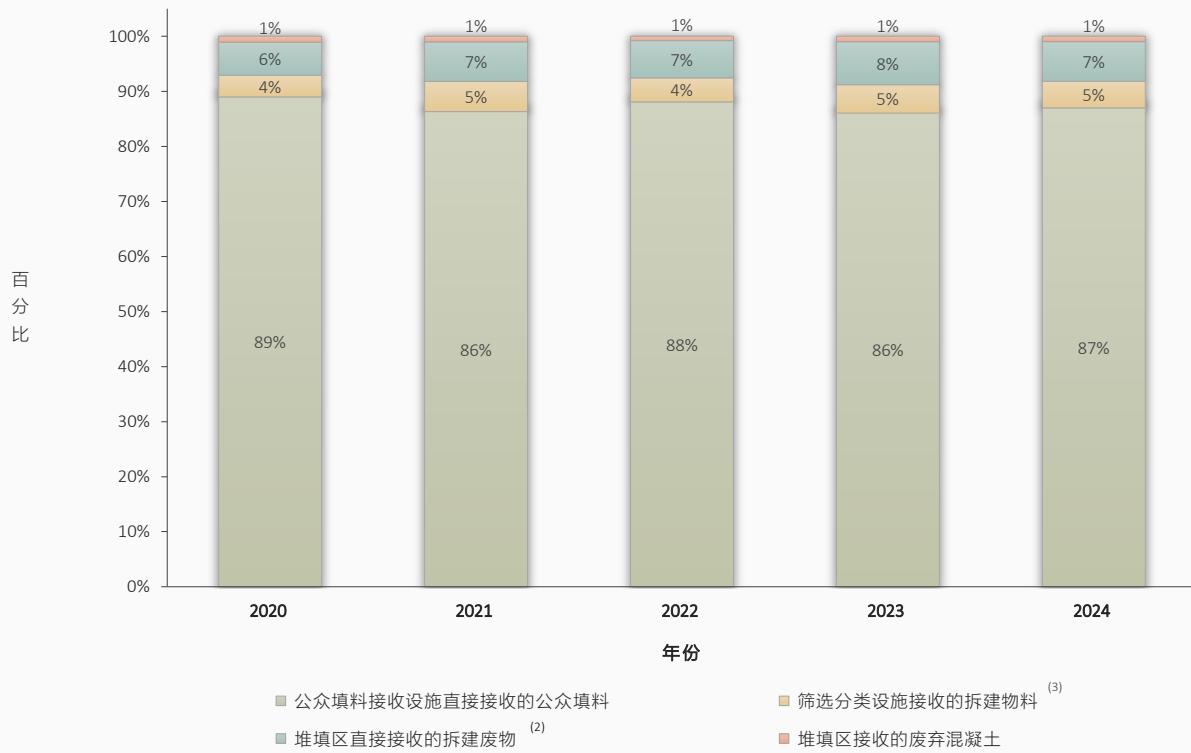
注：

-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负责接收适宜循环再用的惰性建筑废物（又称公众填料）。目前在运作的四个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包括将军澳第137区填料库、屯门第38区填料库、柴湾公众填土趸船转运站以及梅窝临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 括弧内数字是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7 2020 至 2024 年处理设施⁽¹⁾所接收的整体建筑废物数量

	单位：每日公吨数				
	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筛选分类设施	堆填区	废弃混凝土	拆建废物
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32,536	26,782	33,112	29,292	33,672
筛选分类设施	1,439	1,699	1,638	1,754	1,864
堆填区	2,592	2,548	2,845	2,998	3,170
废弃混凝土	395	319	300	338	381
拆建废物	2,197	2,230	2,545	2,660	2,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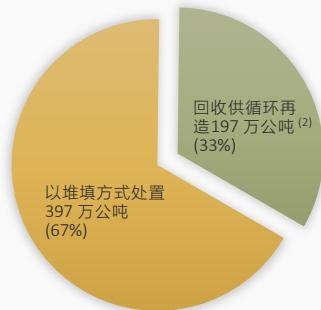


注：

- 在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下，公众填料接收设施接收的公众填料每公吨收费\$71；筛选分类设施接收的建筑废物每公吨收费\$175；堆填区接收的建筑废物每公吨收费\$200。
- 堆填区直接接收的拆建废物并不包括来自筛选分类设施的拆建废物，但包括少量来自离岛废物转运设施的拆建废物。
- 在筛选分类设施筛选后的惰性建筑废物会被运往公众填料库，而非惰性拆建废物则会被运往堆填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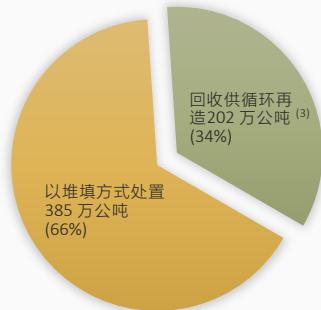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1 2023 及 2024 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产生总量⁽¹⁾ : 594 万公吨

2023



产生总量⁽¹⁾ : 586 万公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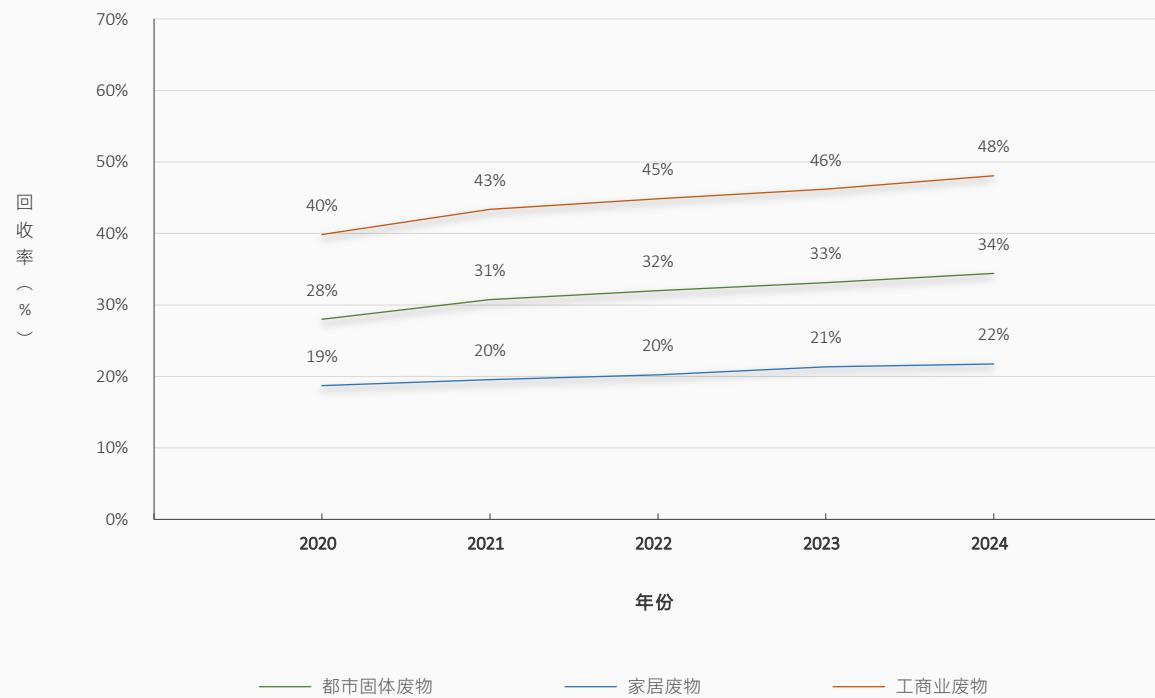
2024

注：

1. 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是都市固体废物堆填区弃置量和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供循环再造量的总和。
2. 在 2023 年，回收供循环再造的物品合共有 197 万公吨，当中 152 万公吨 (77%) 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余下的 45 万公吨 (23%) 则在本地循环再造。
3. 在 2024 年，回收供循环再造的物品合共有 202 万公吨，当中 160 万公吨 (79%) 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余下的 42 万公吨 (21%) 则在本地循环再造。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2 2020 至 2024 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回收率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3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
- 按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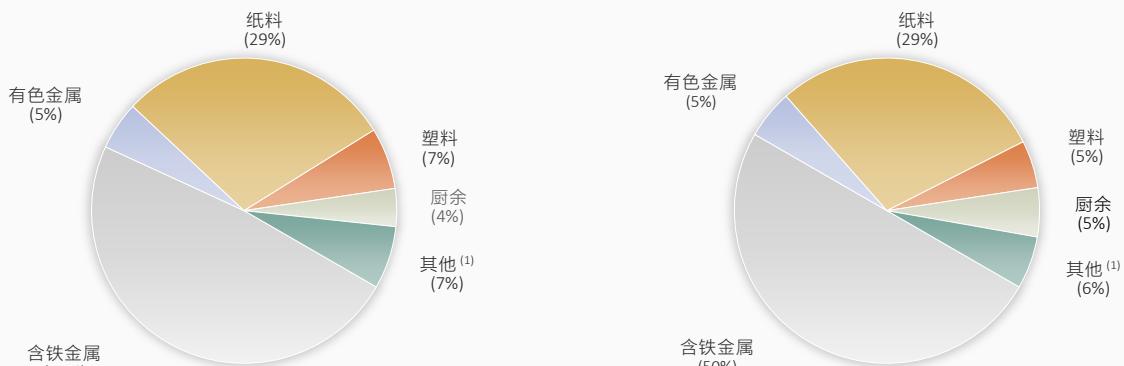
回收物料种类	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千公吨) 及比重 ⁽⁵⁾					
	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 (a)		在本地循环再造 (b)		回收的可循环再造 物料总量 (c) = (a) + (b)	
	数量	比重 (%)	数量	比重 (%)	数量	比重 (%)
纸料	583.6	(36.5%)	2.5	(0.6%)	586.1	(29.0%)
塑料	3.8	(0.2%)	97.7	(23.4%)	101.5	(5.0%)
含铁金属	889.8	(55.6%)	118.9	(28.5%)	1,008.7	(50.0%)
有色金属	100.7	(6.3%)	3.7	(0.9%)	104.5	(5.2%)
厨余 ⁽¹⁾	0.0	(0.0%)	104.8	(25.1%)	104.8	(5.2%)
玻璃 ⁽²⁾	0.0	(0.0%)	22.3	(5.3%)	22.3	(1.1%)
纺织物	16.6	(1.0%)	8.5	(2.0%)	25.1	(1.2%)
木材	0.0	(0.0%)	6.7	(1.6%)	6.7	(0.3%)
电器及电子设备	1.7	(0.1%)	31.7	(7.6%)	33.4	(1.7%)
园林废物 ⁽³⁾	0.0	(0.0%)	8.2	(2.0%)	8.2	(0.4%)
其他 ⁽⁴⁾	4.5	(0.3%)	12.0	(2.9%)	16.6	(0.8%)
总计	1,600.8	(100.0%)	417.1	(100.0%)	2,017.9	(100.0%)

注：

- 本地循环再造的厨余数量包括由工业营运商、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厨余预处理设施、及离岛废物转运设施、和非政府机构所回收的数量。
- 数量不包括本地饮品制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饮品瓶。
- 本地循环再造的园林废物数量包括于原地循环再造和于香港其他地方循环再造的园林废物、及园林废物回收中心 Y・PARK [林・区] 回收的数量。
- 数量包括橡胶轮胎、充电电池及悭电胆/光管。
- 0.0 表示数量少于 50 公吨。括弧内数字是比重份额。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4 2023 及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比重
- 按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资源回收总量 : 197 万公吨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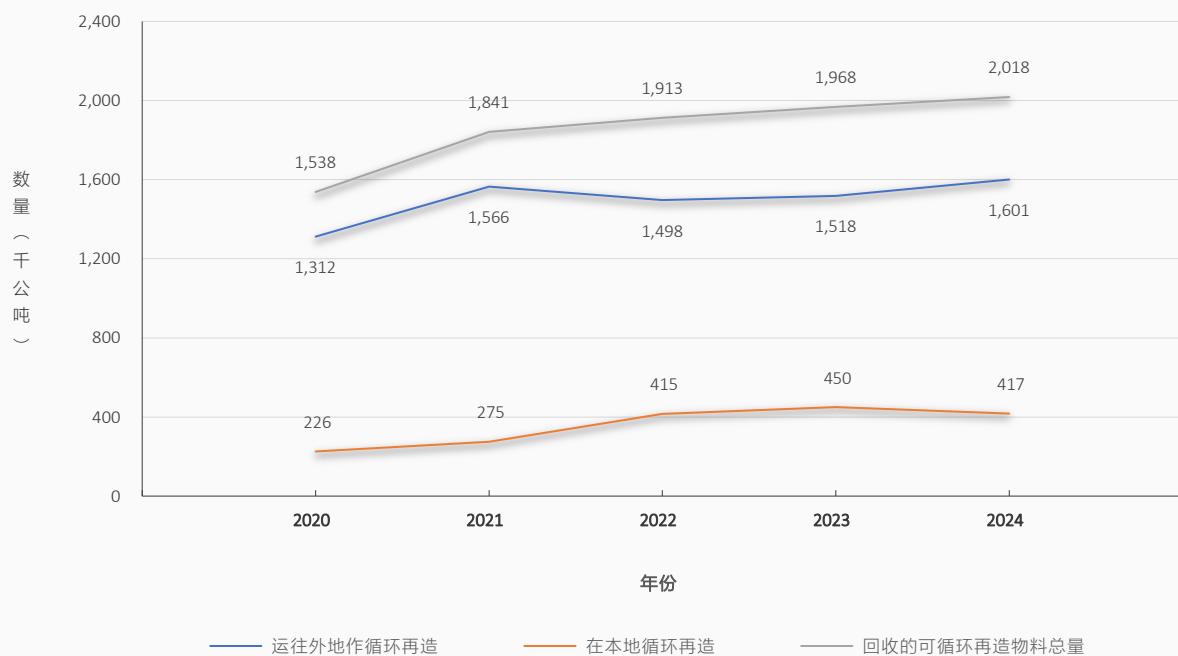
资源回收总量 : 202 万公吨

2024

注:

-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电器及电子设备、园林废物、充电池和悭电胆/光管。

图表 3.5 2020 至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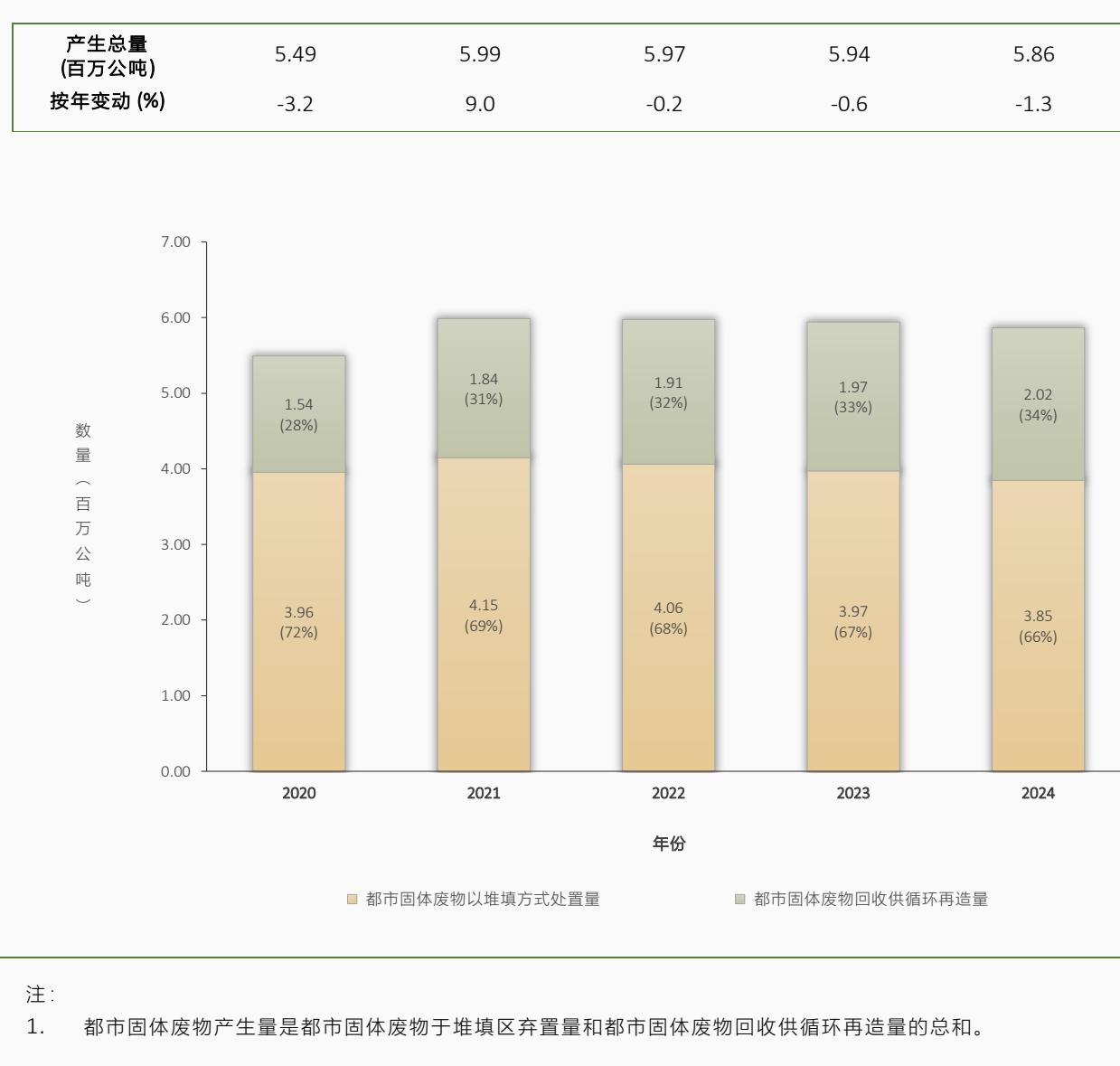
图表 3.6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后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物料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	数量 (千公吨)	价值 (千元)	每重量单位 的价值 (元 / 公吨)
含铁金属	889.8	2,605,387	2,928
有色金属	100.7	3,397,599	33,731
塑料	3.8	13,925	3,633
纸料	583.6	820,021	1,405
纺织物	16.6	24,166	1,458

来源：政府统计处的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数字；辅以环保署的行政记录和统计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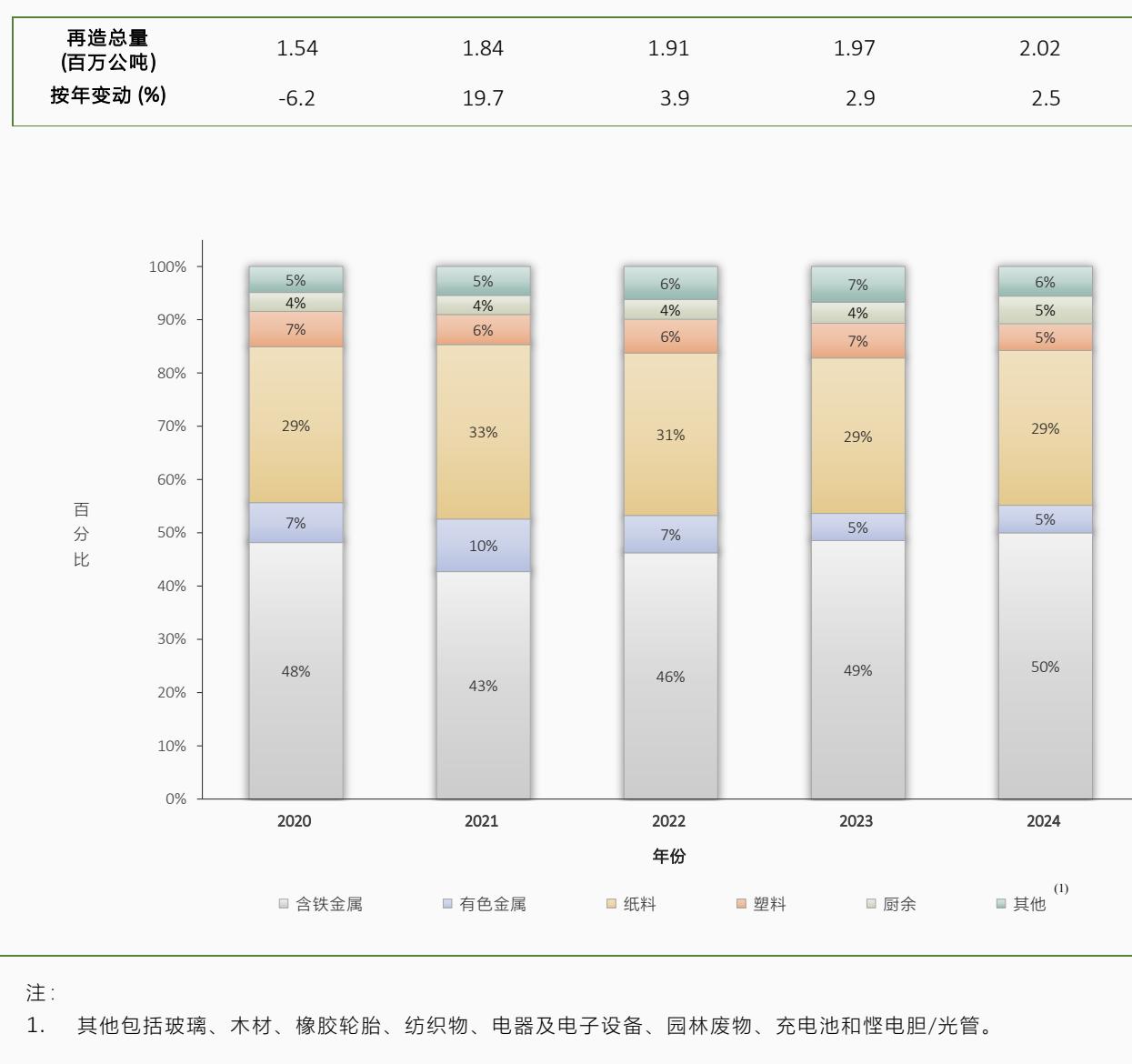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7 2010 至 2024 年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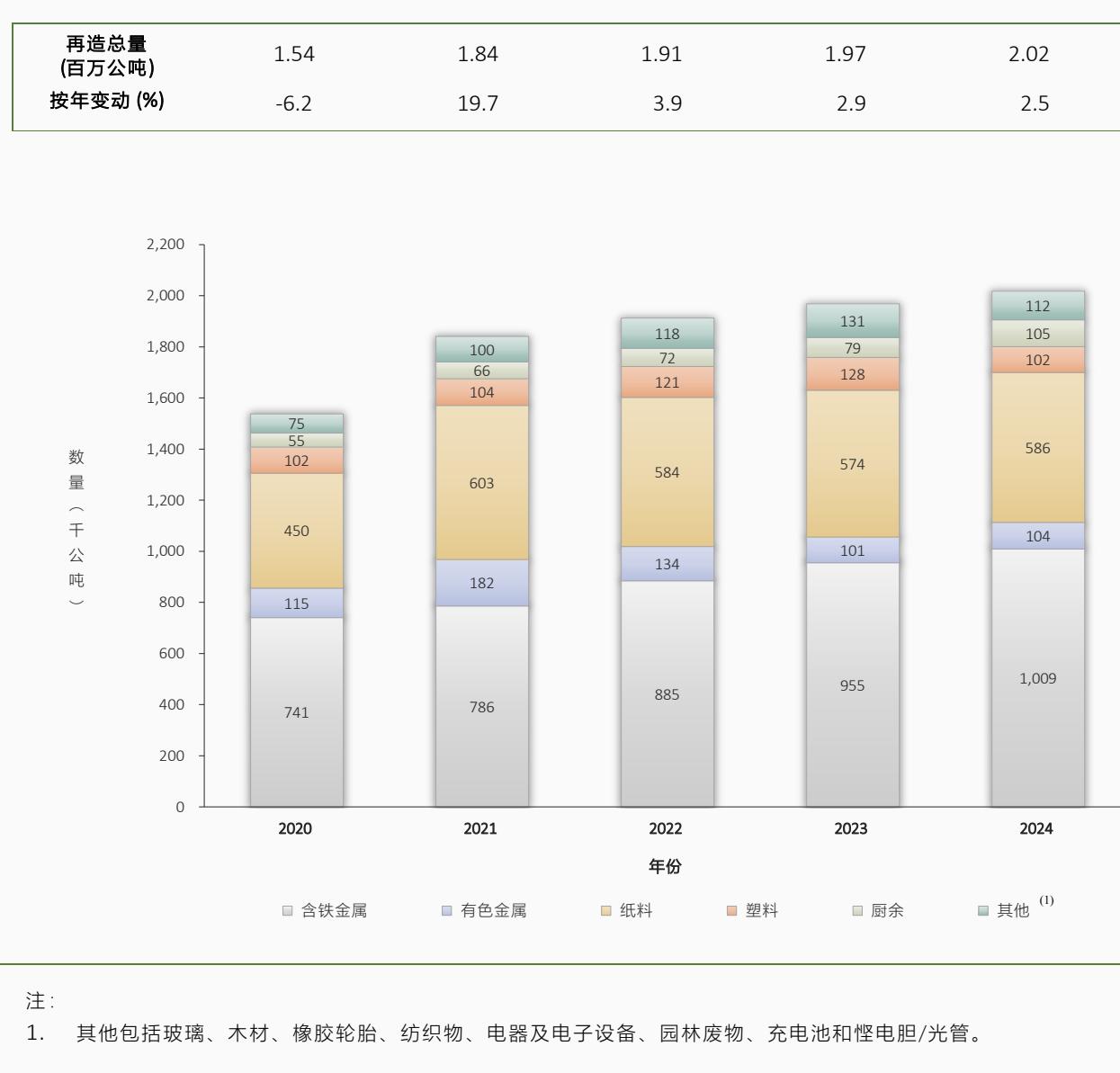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8 2020 至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9 2020 至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10 2020 至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
并在本地循环再造物料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本地循环再造物料

总量
(千公吨)

225.6

275.3

415.2

450.0

417.1

按年变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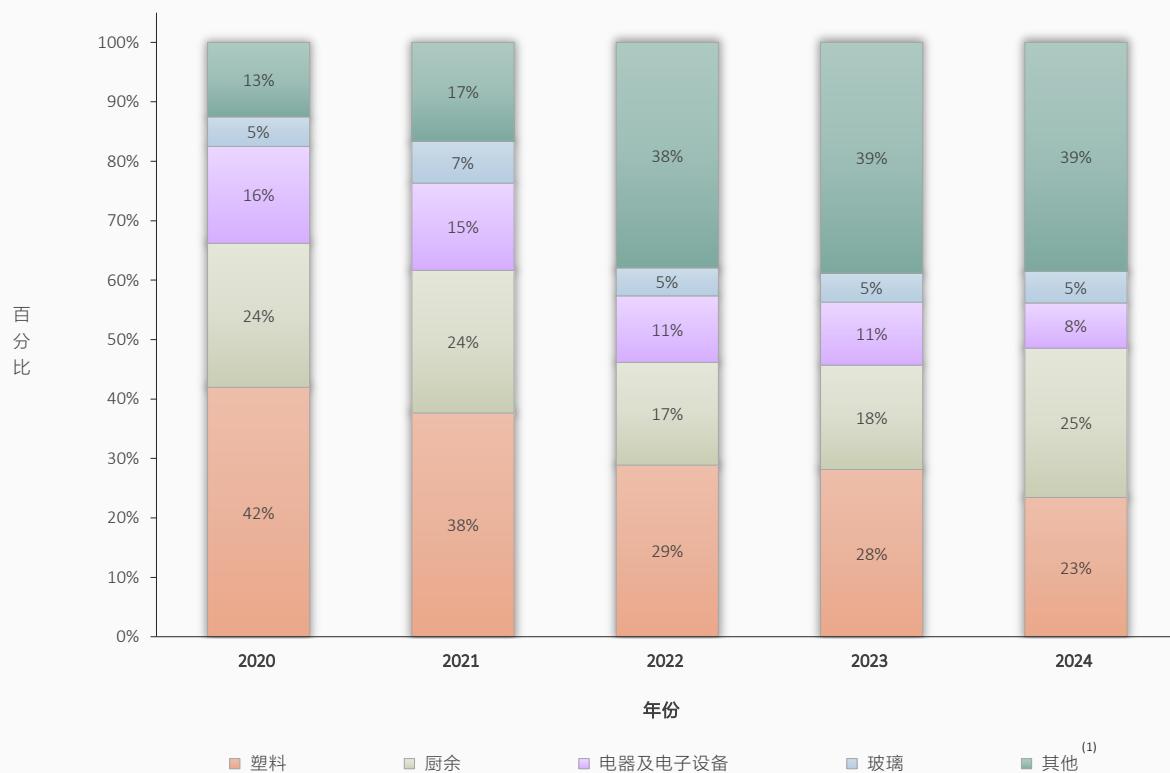
11.1

22.0

50.8

8.4

-7.3



注：

- 其他包括纸料、金属、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园林废物、充电池和悭电胆/光管。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11 2020 至 2024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
并在本地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本地循环再造物料

总量
(千公吨)

225.6

275.3

415.2

450.0

417.1

按年变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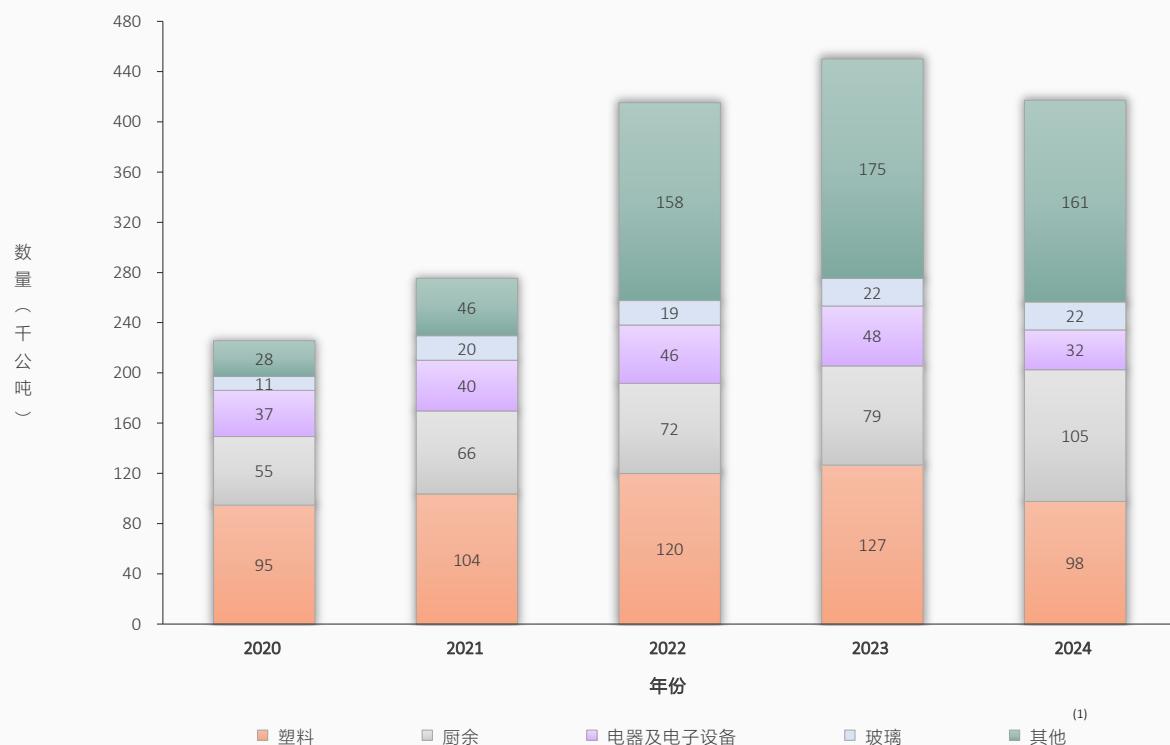
11.1

22.0

50.8

8.4

-7.3



注：

- 其他包括纸料、金属、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园林废物、充电池和悭电胆/光管。

废物分类及用语

根据废物来源及就收集和处置制度上不同的安排，固体废物被划分为三个主要类别。这三个固体废物主要类别是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建筑废物及特殊废物。下文详细说明报告内常用的词语。

都市固体废物 包括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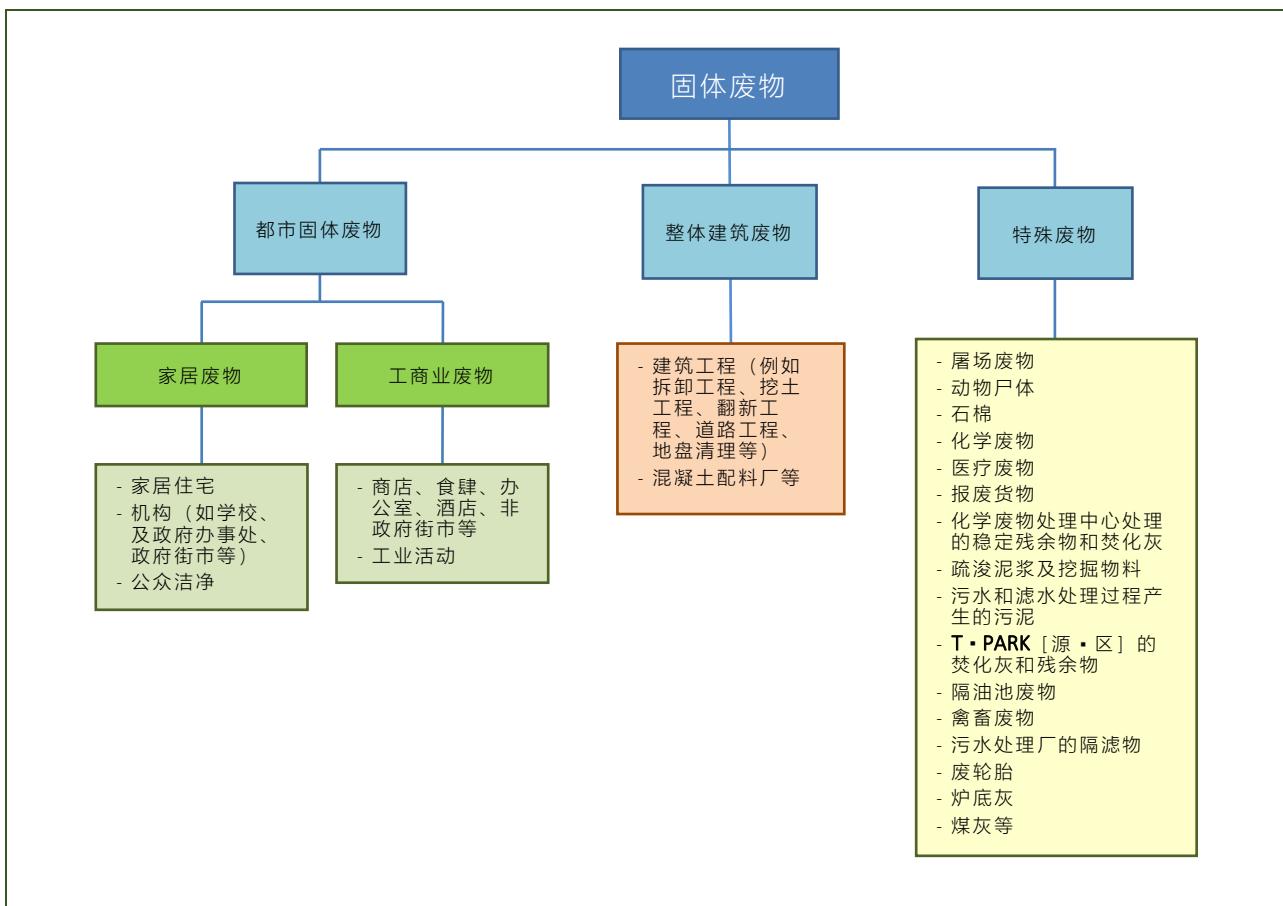
- **家居废物** 是指住宅废物、公共事务机构（例如：学校及政府办公室）日常活动所产生的废物及公众洁净服务所收集的废物。公众洁净服务所收集的废物包括食物环境卫生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海事处收集的海上垃圾以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在郊野公园收集的废物。
- **工商业废物** 是指在商店、食肆、酒店、办公室、私人屋苑的街市及所有工业活动所产生的废物，但不包括建筑及拆卸废物、化学废物和其他特殊废物。这类废物主要由私营废物收集商收集。不过，部分行业会把废物直接运往堆填区弃置。
-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少部分体积庞大的物品如家具、钢琴及单车等，它们不能以传统的压缩垃圾车处理。这些物品被称为 **体积庞大的废物**，一般会被分开收集。

整体建筑废物 包括由建筑活动（例如清理工地、翻新、装修、拆卸、挖土和道路工程）所产生的废物或剩余物料，亦包括在建筑地盘以外设立的混凝土配料厂和水泥 / 砂浆生产厂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这些整体建筑废物会被拣选分类为惰性物料（又称公众填料）和拆建废物（主要为非惰性废物）。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砾、泥土和混凝土）可在建筑地盘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于拆建废物则会被运往堆填区弃置。

特殊废物 是指需要特别处置的废物，包括屠场废物、动物尸体、石棉、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报废货物、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处理的稳定残余物和焚化灰、疏浚泥浆及挖掘物料、污水和滤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T·PARK [源·区] 的焚化灰和残余物、隔油池废物、禽畜废物、污水处理厂的隔滤物、废轮胎、炉底灰及煤灰等。

- **化学废物** 的定义载于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订立的《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内。化学废物是指任何工序或行业活动进行期间所产生的含有化学品的物质，而其状态、数量或浓度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足以危害健康。

现行的固体废物分类



监察方法

固体废物的数据主要由下列来源搜集：

- 废物处理设施的废物接收纪录；
- 堆填区及废物转运站进行的按年废物成分统计调查的结果；
- 以本地回收行业为对象的废物回收统计调查的结果；
- 由环保署有关的专责小组所提供的统计数字；及
- 由其他部门如食物环境卫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政府统计处所提供的统计数字。

在固体废物统计框架下，废物是指已经被使用、或被其产生者认为不适合使用，因而不再需要的物料或产品。下文详细说明香港废物管理系统的常用词语¹。

- 香港的 **废物管理系统** 包括在本港处置废物或可回收物料的政府部门及机构、私人回收再造商及环保团体。
- **废物弃置** 是指在本地产生及弃置于环保署管理的策略性堆填区的废物。
- **资源回收** 是指在本地或其他经济体循环再造、重用或以堆肥方法处理来自本地的可回收物料。资源回收活动减少本地堆填区的接收量，并使资源得以进一步使用。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包括运往外地或在本地作循环再造的数量。
- **废物产生** 是指在本港产生并进入废物管理系统的废物。废物产生量是废物弃置量及资源回收量的总和，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废物产生} = \text{废物弃置} + \text{资源回收}$$

- **避免产生废物** 是指从源头防止废物产生、或于废物管理系统外处置废物，从而减少进入废物管理系统的废物。举例来说，由私人在产生地点直接循环再造或重用的废物（例如：原址堆肥），及交换未经处理的二手物品，均为避免产生废物。避免产生废物不在废物管理系统以内，因此本报告的统计数字并不包括其数量。
- **废物回收率** 是指资源回收占废物产生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text{废物回收率} &= \frac{\text{资源回收}}{\text{废物产生}} \times 100\% \\ &= \frac{\text{资源回收}}{\text{废物弃置} + \text{资源回收}} \times 100\%\end{aligned}$$

- **人均废物弃置量** 是指本港人口平均每人每日于堆填区弃置的废物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人均废物弃置量} = \frac{\text{每日平均废物弃置量}}{\text{年中人口总数}}$$

¹ 上述用语只适用于都市固体废物及整体建筑废物。